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0〕111号

关于安排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0〕63号）的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205080000001，项目名称：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二、此款补助资金支出列入2020年度“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近期，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省财政厅印发项目指南，请各单位根据项目指南，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帐，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四、本项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保障完成我省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有关资金重点支持属地二级综合公立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工作。

六、请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七、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单位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4），认真制订你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资金分配方案于8月7日前一并报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

设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0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测算表
3. 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
人才培养项目资金测算表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万元

合计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小计	重点传染病监测与能力建设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人才培养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17.00	6.00	6.00				11.00	11.00	
	小计					11.00		

附件2

2020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补助金额合计	重点场所（人、环境、食品）新冠监测				小计
	采样、运送补助0.005万元/份，送检0.25万每次		实验室检测补助0.008万元/份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6.00	600	6	0	0	6.00

备注：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央抗疫国债疾控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每家哨点医院每月采集100份符合监测对象要求的标本送至属地疾控机构，全年共1200份标本。

附件3

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训项目
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合计	补助个数	合计补助经费（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单位 11万元/个）	县域医共体国家 试点县数	补助经费（2所/县 *50万元）	补助名单
11.00	1	11.00			

附件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14.37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514.37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室，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p> <p>目标2：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p> <p>目标3：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p> <p>目标4：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p> <p>目标5：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p> <p>目标6：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p> <p>目标7：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p> <p>目标8：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理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	10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